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6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周三)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晋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66,319,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0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2,475,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6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44,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85,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44,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

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318,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4,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318,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1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江昊、石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披露了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终端”)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日海智能终端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 公司名称:日海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N2Y3Y
(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五) 法定代表人:张凯振;
(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马家龙198号创新大厦B栋1707室;
(八)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通讯终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池电源的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硬件、智能终端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电力配件、工控配件、建筑配件、五金电子料、钢材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开发设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九) 股东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亦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备查文件:
1、日海智能终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永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玮先生、副总经理原舒先生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上人员拟于2018年10月1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平先生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89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6.18%;吴永平先生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687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2.49%。除此之外,本次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及增持方式:

增持主体	增持股票最低金额	增持方式
刘平	不低于30万股或不低于7600万元	集中竞价
吴永平	不低于10万股或不低于2800万元	集中竞价
李玮	不低于10万股或不低于2800万元	集中竞价
原舒	不低于10万股或不低于2800万元	集中竞价
合计	不低于760万股或不低于1.00亿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
4.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以上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71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庆历路299号贵和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份数(股) 93,485,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27.442

(四)委托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海东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董事杨晓斌先生、程远女士、陈文君女士、柯富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符霞女士、杜雯倩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兼秘书刘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捷智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59,230	89,0101	9,526,028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捷智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59,230	89,0101	9,526,02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59,230	89,0101	9,526,0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亚军、刘思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60,230	89,0101	9,526,028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捷智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79,302	9,3219	9,526,028
2	关于转让捷智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24,302	8,7904	9,561,028
3	关于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79,302	9,3219	9,526,028

(三)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3,294,466	100,0000	0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0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对应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质押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2018年10月11日	2017年3月24日	2019年7月1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补充质押
			2017年3月24日	2019年7月19日		0.37%	
			2017年3月24日	2019年7月19日		0.16%	
合计						1.23%	

截至日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日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92,899,39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4.70%,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
四、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大股东质押是对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新沂必康质押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权结构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公告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化合作。目前,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新沂建华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科鼎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徐州世贤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运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6日、10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2018-164)。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建立了常态化的工作沟通机制,目前各方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关的计划和部署。相关方拟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程序。由于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国资审批流程较多,耗时较长,交易进程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为加强与公司投资者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事宜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举行(http://rsp.g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谷鹤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曹幸福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婕女士、财务负责人魏文女士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g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8-06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楼7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份数(股) 1,724,539,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064

(四)委托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杜冰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丁建娜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根宜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显监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部总监、副总裁徐昌茂 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18,371,571	90,6362	6,210,753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896,629	97,9896	6,210,753
		2,0097	11,300	0.00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信伟、郑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交易代码:15023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10月12日,环保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7元,相对于0.3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6.66%。截止2018年10月15日,环保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环保B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34)参考净值和鹏华环保A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场内代码:1502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且环保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环保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预警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B级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立董事XU CHEN(陈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秘书马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3,294,466	1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3,294,466	100,0000	0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

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环保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基础份额)、鹏华环保A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鹏华环保B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5日,环保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由于环保A级、环保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环保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预警当日,环保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与环保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四、环保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B级的情况,因此环保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含未部分计入基金份额,持有少量基金份额、环保A级、环保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环保A级份额和环保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环保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的管理方案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9-998(免长途费)咨询。
三、本基金管理人